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巴林

目录

	页次
1. 导言	3
2.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4
a. 报告编写方法	4
b. 报告编写过程	4
3. 就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2008年)	4
a. 在今后各阶段的规划工作中，包括审议的结果中，纳入性别观点	4
b. 发动一场公众运动，以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批准《任择议定书》并使国内立法与《公约》相一致。请巴林介绍这方面的计划	5
c. 巴林可以在不同当局，尤其是立法当局之间进行广泛协商，以通过家庭法	5
d. 巴林可考虑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6
e. 将给予父亲不是巴林人的儿童公民身份的法律草案视为一项优先事项	6
f. 在四年后举行的对巴林的下次审议中，巴林将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关于家庭女佣的新立法的通过情况	6

g.	新闻法草案不应对表达自由进行不当限制	7
h.	巴林可考虑邀请联合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讲习班	7
i.	应记录巴林新闻部门的积极动态	7
4.	促进人权的规范性框架	7
a.	宪法	7
b.	国家法律和立法	7
c.	国家法律草案	8
d.	国家措施和政策	8
e.	与人权有关的官方当局和政府组织	9
f.	加强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10
g.	非政府组织	11
5.	巴林的人权承诺	13
a.	国际人权公约	13
b.	巴林按照人权公约提交的报告	13
c.	区域人权公约	13
d.	巴林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的专门措施	13
6.	能力建设	14
a.	一般能力建设	14
b.	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	16
c.	教育部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17
d.	小学生能力建设	17
e.	大学生能力建设	17
7.	就其他自愿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17
8.	在 2011 年 2 月和 3 月巴林发生不幸事件之后，为克服各项挑战和制约并改善人权局势而采取的主要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	21
a.	在宣布全国安全状况之前	21
b.	在宣布全国安全状况之后	22
9.	自愿承诺	22
10.	结论	22

1. 引言

巴林王国于 2008 年 4 月提交其初次国家报告。人权理事会在同年 6 月通过该报告。巴林接受理事会的全部 9 条建议，并做出 37 条自愿承诺。

自初次报告获得通过以来，巴林通过包括政府机构、官方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方，致力于落实这些建议和承诺。

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初次报告之后，巴林启动了《国家行动计划》，以履行其 2008 年 5 月 29 日就普遍定期审议做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并重点关注以下几项主要原则：

- 所有相关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酌情参与，包括司法当局、议员、非政府组织、政治协会和私营部门。
- 透明。
- 负责。
- 政府和巴林人民之间的合作，及巴林和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 对结果的承诺。

2008 年 6 月 10 日，将《国家行动计划》转变为一项特别项目，以便与驻巴林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支持巴林的普遍定期审议成果和自愿承诺。该项目为期四年(2008-2012 年)，并侧重于以下 5 项基本成果：

成果 1：人权信息。

成果 2：人权应用。

成果 3：将人权方法适用于发展方案。

成果 4：保护和支助人权的国家制度。

成果 5：加强规范性框架。

部长理事会下令建立监测自愿承诺、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相关成果执行情况监督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机构、官方机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开发计划署驻巴林办事处和自然人权基金会(初次报告中的自愿承诺之一)。

关于巴林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初次报告，本报告述及了在加强和保护人权及执行各项建议、成果和自愿承诺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2. 报告编写方法和过程

a. 报告编写方法

监督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11 月召开的会议上提出，请相关官方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有关 2008-2012 年期间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成果和建议的资料及成就。监督委员会强调，相关资料必须建立在透明、参与、回应、问责、不歧视和包容的基础之上。

b. 报告编写过程

根据监督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会议的决定，政府机构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一个小组，起草并拟定巴林第二次人权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从上述实体获得所有资料之后，该小组举行了会议，以确定拟定和分配各项任务的结构框架。按照在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1/5 号决议下通过的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编写资料的一般准则，该小组编写了报告草案初稿。向监督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举行的会议提交了该报告，供开展讨论，从而为通过报告定稿做准备。

3. 就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2008 年)

a. 在今后各阶段的规划工作中，包括审议的结果中，纳入性别观点

最高妇女委员会已组办了多种运动来落实此建议，最近的一次运动是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举办的巴林妇女全国会议。此次会议旨在提高认识，介绍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进程的概念，并相应介绍实施各部委计划和方案的规划与分析方法。在准备颁布综合性国家计划以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家当局的计划和一般预算过程中，与所有国家当局合作开展了这项工作。会议的成果包括建立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道路的国家模式。会议还建议在各部委设立 12 个平等机会股，并组建全国委员会，以跟踪和落实将妇女需求纳入政府工作方案的全国模式。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充当监测和执行 2011 年第 14 号王室法令的国家机制。该委员会将大力支持为把关于纳入妇女需求的想法转化为在发展体系中同等考虑到男女需求的具体现实而正在做出的各种努力。

巴林政府 2010-2014 年立法会议的行动方案载有，通过多项机制和措施——包括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和促进最高妇女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努力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和责任。

因此，最高妇女委员会编制了“最高妇女委员会监测政府针对妇女问题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执行计划”。该计划已被提交至部长理事会。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立法、将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就业、公民身份、住房、伊斯兰教法律和赡养费基金。最近，最高妇女委员会依照其今后一段时期的优

先事项在同一框架内对总秘书处进行了重组，以把妇女的需求纳入发展，并通过在最高妇女委员会总秘书处组织结构内设立一个负责纳入妇女需求的部门，以此加强平等机会。目前，最高妇女委员会正致力于更新和制订符合《优质方案》的《提高巴林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从而重点关注特别针对妇女和整个社会所实施的方案和项目的成果及影响的衡量。此外，在过去几年中，妇女担任了许多主要决策职务，参加了 2010 年的议会选举，并在选举中获得了胜利。在同年举行的市政选举中，一名妇女首次获胜，并被推荐担任其所在选区的市议会主席一职，这反映了议会成员对她的信任。在 2011 年的议会补充选举中，另外三名妇女赢得了国民议会议员资格。

- b. 发动一场公众运动，以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批准《任择议定书》并使国内立法与《公约》相一致。请巴林介绍这方面的计划。

巴林有关机构正在研究撤回或重新拟定就《公约》条款所做的若干保留的可能性，以避免与伊斯兰教法发生冲突。这些机构还在研究是否有可能把对第二条的保留的范围缩小到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对关于公民身份问题的第九 (2)条做出的保留，目前正在与有关当局讨论《国籍法》的拟议修正案，以根据保护与外国人结婚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这一群体的权利且与国家主权原则无冲突的客观规则 and 标准，批准赋予其巴林公民身份。巴林有关当局正在立法当局的配合下寻求加速审查该法律草案。

关于巴林对《公约》第十五 (4)条所做的保留，应当注意的是，《巴林宪法》保障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丈夫不可以为阻止妻子自由行动而扣留其旅行证件。因此，巴林所做的保留实际上限于婚姻居住地，在这方面必须满足法律和伊斯兰法[الشروع - 读作 الشريعة]所规定的一切要求，从而保障妇女的自由、荣誉和独立。

- c. 巴林可以在不同当局，尤其是立法当局之间进行广泛协商，以通过家庭法

经协商会议和国民议会核准，颁布了《2009 年第 19 号家庭供养问题法》(逊尼派部分)。最高妇女委员会认识到这项法律对于家庭稳定的重要性，其在规范包括结婚、离婚及其影响及赡养费在内的家庭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最高妇女委员会正在实施一项持续的法律教育方案，以提高对这项法律的认识。该方案针对的是不同部门和专业的妇女及男女青年。目前，最高妇女委员会还正与最高司法委员会进行协调，以研究此项法律的启发性条款，以及在伊斯兰宗教法院适用这些条款的影响。按照逊尼派的说法，希望该研究将反映出颁布处理家庭事务的法律在多大程度上取得了成功。将继续努力颁布基于贾法里派宗教思想的法律部分。在这方面，同属贾法里派的丈夫和妻子可以寻求根据该法的逊尼派部分做出法律裁决，但前提是逊尼派法院有关于其婚约的记录。此外，与最高妇女委员会建立联系的妇女支助中心正致力于对妇女的需求进行评估，并就家庭问题提供咨询、指导及预防和

处理服务。它还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另外，已为推广司法、伊斯兰事务和宗教基金部的家庭成功办公室及人权和社会发展部的家庭咨询办公室的工作做出了各种努力，这两个部门负责提供家庭咨询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意见。

一项值得注意的进展是，政府提交了一份修正《1989 年第 8 号颁布最高上诉法院法的法律》的法律草案。修正案旨在在最高上诉法院设立一个调查伊斯兰宗教案件的专门法庭。修正案的一个主要特征是，规定最高上诉法院对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进行司法监督，并决定是否根据伊斯兰宗教法院的法律开展法律程序。将把上述草案递交立法当局。

d. 巴林可考虑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巴林已开始采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宪法措施。

e. 将给予父亲不是巴林人的儿童公民身份的法律草案视为一项优先事项

正如上文第二条建议(b)所述，目前正与有关机构讨论《国籍法》的拟议修正案，以根据保护与外国人结婚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这一群体的权利且与国家主权原则无冲突的客观规则和标准，批准赋予其巴林公民身份。巴林有关当局正在立法当局的配合下寻求加速审查《国籍法》修正案。已采取以下暂行措施，在给予其子女巴林公民身份方面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有关机构代表建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研究按照客观标准和规则赋予符合条件之人巴林公民身份的可能性。敬爱的国王陛下于 2011 年 12 月颁布了一项王室法令，赋予与外国人结婚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共 335 人——巴林公民身份。
- 颁布了 2009 年第 35 号法律，将与非巴林男子结婚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视为巴林公民，免交政府、医疗、教育服务和在巴林永久居住的费用。这项法律旨在改善这一群体的生活条件。可根据母亲的担保免费授予巴林妇女的未成年子女探亲或永久居留(入境)的入境签证。在子女入学时，这些妇女的成年儿子或未婚成年女儿也可根据母亲的担保免费获得入境签证。

f. 在四年后举行的对巴林的下次审议中，巴林将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关于家庭女佣的新立法的通过情况

巴林政府已向立法当局递交了新的劳动法草案，供进行讨论和通过。此法载有专门规范家庭佣人和类似人员的劳动的一个章节。法律草案的主要条款包括豁免家庭佣人的司法费用。草案还要求编写劳动合同，内容涵盖工作性质、合同期限、工资、工资支付方式、休假和解雇费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热线电话(80008008)，以方便遭受侵犯的家庭佣人投诉，从而可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还有一个保护外国劳工的协会，即移徙工人保护学会。

g. **新闻法草案不应对表达自由进行不当限制**

2008 年 5 月，部长理事会向立法当局递交了修正《出版法》的法律草案，供进行讨论和核准。此法律草案废除了对记者的处罚，确立了防止职业滥用的职业道德规则，并禁止在未做出司法裁决的情况下封闭报社和引进外国文学作品。

h. **巴林可考虑邀请联合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讲习班**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举办了题为“普遍定期审议经验对比：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区域/国际会议，来自 23 个国家、一些专业化国际组织和巴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广泛参加了会议。会议重点关注以下目标：

- a. 交流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最佳做法的专门知识。
- b. 研究和确定这方面的挑战以及处理这些挑战的方式。
- c. 在阿拉伯国家公布普遍定期审议最佳做法。
- d. 在过去接受审查的国家、报告尚有待接受审议的其他国家、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和巴林所有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人与人之间发起协商对话。

i. **应记录巴林新闻部门的积极动态**

巴林王国欢迎进行这种评估，并将继续努力发展包括音频、视频和平面媒体在内的媒体部门。

4. 促进人权的规范性框架

a. **宪法**

巴林政府已将在全国协商一致对话中商定的宪法修正案递交立法当局，供进行讨论和通过。最突出的修正包括：将通过向议会提交供其核准的政府方案让公众参与内阁选举；将国民大会议长调为国民议会议长；在解散国民议会之前须与协商会议议长、国民议会议长和宪法法院院长进行协商；以及制定选举协商会议成员的规则。

b. **国家法律和立法**

- 家庭供养法：经协商会议和国民议会核准后，敬爱的巴林君主——巴林王国国王颁布了《2009 年第 19 号家庭供养问题法》(逊尼派)。
- 启动了《劳动力市场管制局法》第 25 条，并颁布了《2009 年第 79 号向另一名雇主移交外籍工人的程序的法令》。

- 对《2002 年第 33 号工人工会问题法》的若干条款做出修正的 2011 年第 35 号法令允许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类似工会建立工会联盟。
- 通过在内政部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部门，安排专门的检察官调查人口贩运案件，并为人口贩运活动外籍女受害人建立庇护所(安全住所)，以此推广《2008 年第 1 号打击人口贩运法》。此外，建立安全住所的目的是，保护刑事案件中没有受到指控但被驱逐回国的无家可归的外籍妇女，防止她们遭受人口贩运罪行之害。巴林还正在为人口贩运活动的男性受害人建立庇护所。许多人口贩运案件已被裁定，其他此类案件正在调查之中(初次报告中提及的承诺之一)。

c. 国家法律草案

- 巴林政府已向立法当局递交了一份新的法律草案，供其进行研究和通过。这项法律载有专门规范家庭佣人和类似人员工作的一个章节。
- 目前正与有关当局讨论修正 1963 年《国籍法》若干条款的法律草案，以根据保护与外国人结婚的巴林妇女所生子女这一群体的权利且与国家主权原则无冲突的客观规则 and 标准，批准赋予其巴林公民身份。巴林有关当局正在立法当局的配合下寻求加速审查该法律草案。
- 儿童保护法：在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过程中，巴林政府提交了儿童保护法草案。这项法律最突出的条款包括：将成年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确立儿童的健康权和教育权。政府将与立法当局一道致力于执行这项法律。
- 规范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律草案：顺应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发展态势，对 1989 年第 21 号法令做了多次修正。2010 年进行的最新修正要求把非政府组织转变为协会。尽管如此，希望发展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巴林政府与一个国际组织合作，拟定了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新的法律草案，以此作为全国协商一致对话各种构想的一个成果。

d. 国家措施和政策

- 建立了一个儿童保护中心，评价和监测遭受虐待、身心伤害、忽视和性侵犯的儿童。该中心协同不同相关政府和私营实体，为此类儿童提供和便利提供评价、调查、处理和后续服务，并开办全天候的热线(儿童支助和帮助热线)。
- 根据 2011 年第 30 号法令，建立了 2011 年 2 月至 3 月事件受害人全国补偿基金。此外，颁布了 2012 年第 13 号法令，以规范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管理层包括 5 名成员，其中 2 人来自司法部门，2 人来自民间社会组织，1 人来自政府。

- 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跟踪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的国家模式。
- 最高司法委员会颁布了各项规则，规范对监狱、拘留场所和实施预防性措施的场所的考察和视察。应由包括上诉法院院长和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在内的司法官员小组开展考察和视察。他们审查拘留和逮捕证，查明囚犯是否获得了体面待遇及必要的医疗和社会关怀，倾听囚犯的申诉，并查明逮捕是否合法。
- 最高司法委员会下令在主要法院和未成年人法院设立一个庭，负责审查去年巴林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损害索赔问题。
- 内政部颁布了《警务人员行为守则》。
- 《国家儿童战略》。
- 《国家残疾人战略》。
- 《国家老年人战略》。

e. 与人权有关的官方当局和政府组织

- **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监测执行刑事司法措施的公正性，并根据《伊斯坦布尔原则》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2000年)] 和《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展开积极调查。这是通过开展培训并在程序、行政和立法规则的要求方面进行必要协商来完成的。成立了隶属检察官办公室的专门办公室，以处理人权和被拘留者事务，并接受这些方面的投诉。该办公室审查提交给它的案件并就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它还培训司法机关和检察官办公室人员，以帮助其防止和消除酷刑及虐待行为。还设立了一个隶属于检察官办公室的专门调查机构。在政府官员实施的酷刑、伤害和虐待罪中，该机构有调查、采取行动和确定责任的管辖权。
- **内政部：**2004年设立了申诉和人权事务司，接收针对部委职员的投资。该部门完全透明地处理相关投诉，并将这些投诉提交法律事务司，以确定所采取的措施合法与否。2005年，设立了一个与人权问题相关的人权委员会，编制有关执行人权相关法律和措施的培训课程和讲演。在该部内设立了一个独立的秘书长申诉办公室，接收并调查提交任何机构的针对治安总队成员的投诉，目前，正准备根据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研究设立公共监察机构的问题。内政部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巴林的囚犯，以查明监狱管理部门是否遵守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红十字委员会向该部委提供支助和指导，以避免在这方面存在任何不足；以及红十字委员会提供囚犯待遇人权规则 and 标准方面的培训。目前，红十字委员会正在进行实

地访问，以执行《谅解备忘录》。此外，内政部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建设警官在国际人权标准框架内打击犯罪的能力。

- **人权和社会发展部：**2011 年第 60 号法令把社会发展部改名为人权和社会发展部。该法令还设立了人权部门。
- **教育部：**教育部成立了一个编制人权领域教育工作计划的团队，以支持教育课程并加强人权文化。该计划的目标是：
 - 增进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对公民身份和人权价值的认识。
 - 在学校环境中传播公民身份和人权的价值。
 - 编制供讲师和教师使用的教学和培训辅助工具。
 - 在教育课程中深化人权概念。

该计划在 2011-2012 学年启动。已开展了多项活动，以：

- 计划在巴林教育体制的所有部门纳入人权教育。
- 制定与人权教育目标相一致的教授、学习、评价和教育活动。
- 制订发展学校环境的时间表，以与人权教育的目标保持一致。
- 建设教育领域与人权有关的领导者的能力。
- 在父母中并在媒体上传播人权教育的文化及学校内外的人权做法。
- 为参与人权教育的教师制定指南（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最高妇女委员会：**对总秘书处进行了重组，更新了妇女申诉中心，因此该中心现在是一个综合性妇女支助中心，为各群体(包括离婚、被遗弃、保育、户主和被殴打妇女)的妇女的需求提供支助。该中心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家庭问题预防和处理服务、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和其他重要职能。
- **国家人权基金会：**2009 年 11 月 11 日颁布的 2009 年第 46 号王室法令建立了国家人权基金会，并规定了其业务预算。2010 年 4 月任命了基金会成员，并于 2010 年 12 月任命了其秘书长(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f. 加强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 **跟踪和落实将妇女需求纳入政府工作方案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国家跟踪机制。它将大力支持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以把融入概念转化为在发展体系中考虑到男女双方需求的具体现实。

- **人权事务高级协调委员会：**有关部委参与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该机构审查有关特别人权措施和与此有关联的机制的信函，研究与保护和加强人权相关的议题，并安排立即编写对这些信函的答复(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监测自愿承诺、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相关成果执行情况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巴林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初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获得通过后设立的。其成员包括来自每个部委、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及来自国家人权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驻巴林办事处的代表。该委员会监测自愿承诺、成果和普遍定期审议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教育培训发展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监督有关教育产出和教育产出与劳动力市场兼容情况的质量保证。
- **关心残疾人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关注残疾人事务，其成员包括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 **关心老年人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为与老年人有关的方案和项目制定公共政策，其成员包括相关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代表。
- **国家儿童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包括相关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其关注与儿童事务有关的任何事情。
-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政府机构和与打击人口贩运有关的民间社会组织构成(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追踪人口贩运活动外籍受害人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向人口贩运活动外籍受害人提供必要照顾和援助的政府机构构成(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家监测队：**最高妇女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工作队，成员包括各部委、官方机构和国家人权基金会的代表。

g. 非政府组织

1989年第21号法令规范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巴林政府还编写了规范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新的法律草案，该法案比以往的法律有了更多发展。此外，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实施了一项综合性政策，确保向各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包括体制支助在内的技术、后勤和财务支助，使它们能够发挥带头作用，并在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的领域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使其具备相关资格。该部还在财务上支持为社会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发展项目及社区伙伴关系方案，从而使非政府组织有资格成为人权和社会发展部管理各种社会机构的积极合作伙伴。截止2012年1月，登记注册的非政府协会和组织数量

共计 569 个，其中包括国内和外国组织及非穆斯林的祈祷场所。巴林的人权协会包括：

- 巴林人权学会。
- 巴林普遍自由和支持民主学会。
- 巴林人权监测学会。
- 巴林促进透明度学会。
- 巴林法学家学会。
- 人权原则学会。
- 人权观察组织。
- 男子学会。
- 人权尊严学会。
- 麦纳麦人权中心。

人权和社会发展部还通过以下支助方案给予非政府组织支持：

1. 非政府组织技术支助方案(国家非政府组织支助中心)。这些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通过实地访问非政府组织，来评价非政府组织的机构能力，以评估机构业绩，并编写有关每个组织的业绩分析报告和发展机构业绩的试点计划。
- 根据非政府组织的实际需求、未来发展计划和优先需求，为这些组织组织培训方案。
- 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必要的技术意见。
- 支持伙伴方组织的机构能力。

2. 针对非政府组织的财务支助方案(非政府组织支助基金)。这些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社会发展部与私营部门的一个国家机构小组合作提供的年度财政拨款方案。
- 监测前几年已得到财政拨款的发展项目的方案。

3. 提供非政府组织和该部各部门举办各种会议和培训方案使用的设施的方案。

4. 后勤支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房屋和土地。

5. 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社区伙伴关系方案(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5. 巴林的人权承诺

a. 国际人权公约

巴林重申其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充分承诺，及其决心保证允许巴林人民和所有人在公正所包含的和平制度下生活和繁荣的各种条件。巴林签署与人权有关的九项公约中的七项，可能最能凸显这一承诺。巴林还开始采取了宪法措施，以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0年6月30日，它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2011年批准了该公约(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b. 巴林按照人权公约提交的报告

巴林继续全面执行监督人权公约遵守情况的各委员会的建议，并与巴林的相关机构合作，在指定的时间提交其报告。巴林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其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其中讨论了巴林2011年6月的报告。2011年7月14日，巴林向有关委员会提交了其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第三次报告。目前，巴林正在编写其他人权公约所要求的报告(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c. 区域人权公约

巴林已批准了《阿拉伯人权宪章》，并将于2012年9月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报告。

d. 巴林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的专门措施

巴林愿意履行其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并努力与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报告制度等所有各种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了如下合作：

- 在初次报告于2008年6月获得通过之后，巴林收到了36封含有紧急指控和呼吁的信函，并对所有信函做出了回复。此外，巴林申明与联合国人权相关机构进行全面合作(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应巴林邀请，2009年的人权理事会主席马丁·伊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伊比大使阁下于2009年5月16日至20日访问了巴林，以进行磋商(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2010年4月21日至23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访问了巴林。她与巴林的高级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会晤(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2010 年，向时任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阁下发出了访问巴林的邀请，以进行信息交流和磋商。但他未能参加(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2011 年 11 月，巴林邀请时任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参加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提交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仪式。由于事先有工作安排，她未能参加该仪式(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2011 年 11 月，巴林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参加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提交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仪式。由于事先有工作安排，她未能参加该仪式。皮莱女士派开发计划署驻巴林办事处的驻地代表皮特·格罗曼先生代替她参加。
- 巴林最高妇女委员会邀请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马里亚姆·贝尔米乌·泽尔达尼和艾谢·费里德·阿贾尔参加最高妇女委员会 10 周年庆典，并庆祝重要的国家节日巴林妇女节，以便使他们了解巴林在增强妇女权能领域取得的成就和举行的活动。然而，他们未能参加。
- 巴林同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已与该报告员取得联系，确定了访问日期和议程，访问定于 2012 年 7 月进行。巴林正在研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6. 能力建设

a. 一般能力建设

巴林与人权高专办、国际、国内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及有这方面经验的国家合作，为政府机构和相关民间社会机构的职员举办了以下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以建设他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初次报告中的承诺之一)：

- 2008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举办了介绍《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的讲习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了该讲习班，讲习班针对的是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政治协会、立法和司法当局人员及人权活动者。
-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举办了讲习班，向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介绍人权问题。
-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了讲习班，以便使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内外报纸的媒体工作者熟悉与其工作相关的“人权和责任”。

- 人权普遍定期审议监督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8 日至 17 日举办了讲习班，以在成立国家人权基金后提高基金成员执行任务的效力。
- 人权普遍定期审议监督委员会在巴林促进透明度学会的支持下举办了打击腐败的讲习班。
-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举办了观察和监测人权问题的培训讲习班，以培训政府机构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工作者编写联合国报告尤其是人权领域的报告的方法。
- 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为劳动部和劳动力市场管制局的监察员举办了劳动监察讲习班。讲习班重点关注劳动和职业卫生与安全标准。
-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与日内瓦人权研究所合作，在约旦的社区发展中心举办了有关“维权人士的人权基本原则”的讲习班，向青年协会中的维权人士和活动者介绍主要及基本的人权原则。
- 人权普遍定期审议监督委员会与人权和社会发展部合作，举办了取得国际法和宪法、人权和普遍定期报告培训文凭的两门课程。第一门课程的举办时间是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第二门是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该方案旨在建设政府部门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职员的能力，在巴林大学的宪法和法律研究与咨询中心举办。
- 人权普遍定期审议监督委员会支持记者 Amani al-Musqati 的书 *Milaff al-Bahrain al-Huquqi fi Jinev min al-Ijra' 1503 ila al-Muraja'ah al-Dawriyah al-Shamilah* [《巴林在日内瓦的权利档案 – 从 1503 程序到普遍定期审议》]。
- 2010 年 6 月 6 日，最高妇女委员会主办了一期讲习班，由 Muhammad Khalil al-Musa 博士讲授编写定期报告和执行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建议的方法。参加人员包括全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和监测小组，他们了解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法律价值和处理机制。参加人员还研究了约旦编写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经验。
- 最高妇女委员会主办了由 Samihah Abu Satit 女士向全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和监测小组讲授“监测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建议和编制未来定期报告的机制”的讲习班。讲习班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举行，还包括有关埃及在这方面的经验的专题介绍。
- 最高妇女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举办了由专家 Ayidah Abu Ras 女士讲授的讲习班，训练全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和监测小组提供进一步认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培训，以促进《公约》在社会中更广泛的传播，并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的建议。

b. 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

1. 法官和检察长办公室及司法部的职员

- 2009年4月6日至7日，举办了有关“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禁止酷刑和对酷刑进行刑事定罪”的讲习班，向执法官员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的职员介绍酷刑罪。讲习班是与防止酷刑协会和大赦国际合作举办的。
- 2009年6月3日至4日，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举办了题为“拘留和监狱管理”的讲习班，向内政部、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职员介绍国际拘留标准和监狱管理方法。
- 2010年3月28日至31日，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举办了有关打击人口贩运和人权问题的培训课程，向内政部、检察官办公室的职员和法官介绍调查和收集人口贩运罪行证据的先进方法。
- 2010年6月21日至22日，与防止酷刑协会和大赦国际合作举办了讲习班，向执法官员介绍酷刑的概念。
- 2008年5月18日至20日、2009年5月10日至11日和2010年5月23日至25日，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举办了讲习班，使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部的职员及法官熟悉国际人道主义法。
- 2008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2日和2010年5月30日，与司法部的司法和法律研究所合作举办了讲习班，使检察官办公室职员熟悉被告在初审期间按照《巴林刑事诉讼法》所享有的权利和保障。
- 2009年3月17日、2009年4月21日、2010年6月23日、2011年3月30日和2011年4月17日，与联合王国的阿尔斯特大学合作举办了讲习班，使检察官办公室职员和法官熟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
- 2009年6月15日，与联合王国的阿尔斯特大学合作举办了讲习班，使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官熟悉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的基本原则。
- 2009年11月18日，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一名前任法官合作，为检察官办公室职员和法官举办了有关国际刑事司法及与其相关的最新发展的讲习班。
- 2010年11月8日至10日，与伦敦大学合作举办了有关国际法和人权问题的讲习班，使检察官办公室职员和法官熟悉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规则。
- 2011年11月20日至21日，与新南威尔士州的前任检察官和联合王国的人权顾问合作举办了讲习班，使检察官办公室职员了解国际公平审判标准。

- 为伊斯兰宗教法院官方举办了有关适用《家庭法》条款的多种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妻子和子女的权利问题。
- 与最高妇女委员会合作，为法官举办了有关妇女如何使用赡养基金的讲习班。

2. 内政部官员、工作人员和成员

- 2008 至 2011 年间，在人权领域，为内政部成员(包括官员、工作人员和文职人员)举办了 24 个内部课程和 10 个外部专家课程。
- 2008 至 2012 年间，为皇家警察学院学员举办了题为“警察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和“打击人口贩运”两个三学分制课程。
- 皇家警察学院中的警官培训学院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举办了有关“警察在保护人权中的作用”的培训课程。

c. 教育部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了有关各教育阶段的儿童权利的讲习班。
- 2010 年 12 月 12 日，与开发计划署驻巴林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了有关“促进教师指导人权教育及巴林人权教育计划运行机制及后续计划”的方法的讲习班。
-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了有关“把培训效果转移给学校并传播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对话、和平和人权的文化”的讲习班。
-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与约旦的阿拉伯人权和公民教育网络合作举办了题为“6 岁至 12 岁儿童的人权游戏包”的课程。
- 2011 年 12 月，举办了题为“为了巴林美好的明天”的讲习班。
- 2009 年至 2010 年，为私立学校教师举办了人权学科教学方法培训讲习班。

d. 小学生能力建设

- 已将巴林所批准的人权公约的内容纳入了中小学使用的课程和书本。

e. 大学生能力建设

- 把人权当作一个学科在巴林大学法学院讲授。

7. 就其他自愿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除了上述措施，巴林还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履行其初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所产生的其他自愿承诺：

承诺	所采取的措施
1. 审查拟定国家综合性人权计划的必要性。	编写了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送交了负责执行全国协商一致对话成果的委员会。这也是全国协商一致对话的成果之一。
2. 审查修订对当前已加入的公约所做的若干保留的可能性。例如，巴林已撤回了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所做的保留。	有关机构正在研究这些保留，并按照《宪法》和国家法律就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3. 巴林承诺促进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拟定人权标准的进程，并参加联合国人权论坛，在该论坛上讨论了人权标准(例如，2008 年 9 月在日内瓦[召集的首届会议上]举办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p>1. 巴林高级别代表团于 2008 年参加了少数群体问题论坛。</p> <p>2. 巴林高级别代表团于 2009 年参加了德班二论坛。</p>
4. 继续积极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多个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p>巴林第二次当选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成员国，成员资格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四年。该委员会隶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巴林热切渴望参加该委员会在其内罗毕总部召开的定期会议。</p> <p>巴林是联合国的积极会员。它参加每年从 9 月开始的大会一般性讨论和年度会议。巴林令人敬爱的国王哈马德·本·伊萨·本·萨勒曼·阿勒哈利法参加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此外，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热切渴望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监测所提出的各项主题。巴林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根据决议提交定期报告。巴林曾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为两年(1998-1999 年)。</p>
5. 继续积极参与有关会议程序的后续工作，包括即将对(来自)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的审议。	巴林参加了 2009 年 4 月举行的德班会议。
6. 在即将进行的当前自愿承诺执行情况审查期间提交一份报告。	该报告说明巴林在自愿承诺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巴林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其 2009 年和 2010 年年度报告。报告介绍了在执行自愿承诺、成果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巴林在其将于 2008 年选举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承诺中申明采取良好做法。	确实开展了此项工作。巴林当选，任期两年(2008 年到 2011 年 7 月)。

承诺	所采取的措施
<p>8. 加强检查工人住房的运动，以从安全、卫生和人道主义的观点出发确定住房的适宜性及其遵守这方面法律和法令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政部民防总局依照 2002 年第 167 号部令在设施内执行《防火和保护规定条例》。这些条例作为巴林的规定予以适用。 - 主管部级委员会(包括民防总局、卫生部、市政事务与城市规划部和劳动部)检查巴林各省工人的住房情况。 - 劳动部和市政事务与城市规划部确定企业或公司向工人提供的住房适宜和安全之后，才向其发放许可证。根据工人居住房屋的类型和大小，制定了如下专门的保护和安全管理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充足的紧急出口。 b. 提供火灾报警和感烟感温探测器。 c. 提供应急灯。 d. 提供指向紧急出口的标记。 e. 各种消防设备。 - 在这方面，民防总局的下属机构保护和安全管理局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进行了 267 次视察访问。
<p>9. 采取行动，建立有效机制，以改造受到一些私营部门企业人道主义忽视的工人的住房条件。</p>	<p>劳动部职业安全司通过实地调查、与遵守《1978 年第 8 号工人住房卫生条件部令》的企业直接接触及加强对工人住房的视察访问，汇编和更新了有关工人住地点和其中所住工人数量的信息。该司还在雇主中扩大对相关法律的认识，指导雇主与其他相关机构——例如：市政事务部、农业部和民防总局——进行联系和协调，以确保住房条件符合法律规定。</p> <p>已通过收集和更新劳动部有关工人住地点和其中居住人数的数据库，启动了工人住房情况检查运动工作计划。这是通过职业安全检查员的实地调查和与企业管理人员直接接触来进行的。信息收集与检查同时进行。为确保住房检查程序有效，职业安全司在创纪录时间内检查了最大数量的住地点。已根据每个企业的工人数量编制了针对目标企业的检查方案，以覆盖尽可能多的工人。</p>

承诺	所采取的措施
	<p>该计划考虑到有必要视察拥有多个分支机构及商业和工业小组的企业，其中有多个住处和对其实施监管的管理部门。为确保执行卫生和安全措施及其住房方面的预防措施，与相关管理人员一起举行了会议。</p> <p>劳动部进行了第二次视察，以确定卫生安全措施及适用于工人住房的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查明是否已消除了初次视察访问报告所述的一切违犯行为。向检察官办公室报告任何已发现的违犯行为。</p>
10. 巴林申明，其后续报告将包括审议成果及其对当地人权状况的影响方面的信息。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2009 年和 2010 年年度报告。
11. 审查公布有关当地人权状况年度或定期国家报告的可能性。	每四年公布一份有关当地人权状况的国家报告。国家人权基金会还编制了同一主题的年度报告。
12. 巴林认真审查颁布禁止种族歧视法的可能性。	继续研究颁布此种法律的可能性。
13. 巴林申明就《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的适用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进行合作。	巴林正在同所有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有关的条约机构进行合作。
14. 巴林继续努力，实现综合发展，同时肯定人权问题是这种发展的核心，且通过教育、媒体和其他领域一切可利用的手段支持人权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 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巴林政治发展研究所和国家人权基金会开展各种活动，宣传人权文化。
15. 内政部现有承诺为，只要和平游行是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的，且和平游行的参与者未实施暴乱集合行为和法律规定为犯罪的暴动，则不应予以干涉。	- 内政部申明其希望使人们能够行使其宪法所保障的和平集会权，但前提是应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开展此行动。经 2006 年第 32 号法令修正的《1973 年第 18 号公开会议、游行和集会法令》要求，告知安全总局局长任一集会的地点、时间和事由，以采取必要措施，使参与者行使其和平集会权，同时保护其安全，并维护其他人的自由。安保人员可出现在集会区域，但只有在参加集会人员的行为超出和平范围或实施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时才进行干预。此外，内政部 2011 年第 57 号法令确定了委员会的义务和责任，即委员会管理经 2006 年第 32 号法令修正的《1973 年第 18 号公开会议、游行和集会法令》第 6 条所述的集会和示威游行。

承诺	所采取的措施
	<p>2008 年，内政部收到约 15 个游行和集会通知。2009 年，游行和集会共计 112 次，2010 年为 126 次。2011 年，内政部收到 60 个集会通知。</p> <p>内政部根据商定的国家对话构想编制了修正有关公开会议、游行和集会问题的法律草案。修正案包括一系列条款，最重要的条款是：禁止儿童参与政治游行和集会，以遵守国际人权原则；强调警察在保护这些游行参与者中的作用；建立有关游行和集会的规则，以使不损害社会利益，或阻碍和破坏国家经济或公共利益；强调任一集会组织者维护安全的责任；以及禁止在重要的设施、机场和医院附近举行集会。已采取宪法措施，以颁布这些修正案。此外，内政部长阁下发布了 2011 年第 27 号法令，以确定管理集会或游行的委员会的义务和责任。</p>
<p>16. 巴林把定期审议作为一个额外的框架，以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公约下的承诺支持适用当前呼吁伸张正义的手段，并审查为此提供便利的任何实际程序。</p>	<p>正在开展此项工作。</p>

8. 在 2011 年 2 月和 3 月巴林发生不幸事件之后，为克服各项挑战和制约并改善人权局势而采取的主要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

2011 年 2 月至 3 月，巴林经历了许多不幸事件，最初是多方面社会经济需求进而演变为暴乱和暴力行为。在宣布全国安全状况前后，巴林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来解决危机。

a. 在宣布全国安全状况之前

令人敬爱的国王陛下指派王子殿下与政治协会的多名代表、商人和众多社会领袖开展了一次对话。

随着巴林局势的发展和抗议运动势头的加强，反对派重新审查了其要求，并除其以前要求进行对话的条件外，制定了新的要求。巴林政府不接受新要求，最初的对话举措最后终止。由于严重的犯罪和非法抗议活动正在破坏国家的安全，巴林必须按照 2011 年第 18 号法令宣布全国的安全状况。2011 年 3 月 15 日，巴林宣布了全国的安全状况，以确保个人的公共安全、保

护个人权利，并在事发地点快速控制局势。上述法令规定了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程序和措施。

b. 在宣布全国安全状况之后

为补充首个对话举措，努力实现达到共同标准的国家和谐，以及实现巴林人民的愿望，国王陛下提出了全国协商一致对话。他指派众议院议长带头开展对话，并努力促进对话机制及通过接纳所有观点鼓励参与对话。这次对话产生了许多一致的构想，巴林政府正在实施这些构想。

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

根据 2011 年第 28 号王室法令，巴林设立了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就 2011 年 2 月和 3 月期间在巴林发生的事件开展实况调查，确定其不良后果，并提交包括避免将来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的委员会建议在内的相关报告。国王陛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了委员会的报告，其后命令相关政府机构和实体通过落实建议全国委员会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9. 自愿承诺

1. 巴林承诺完成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工作。
2. 巴林承诺致力于执行全国协商一致对话的构想。

10. 结论

巴林王国将其第二次报告视为初次报告获得通过时所启动的加强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的补充。巴林将努力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建设各种能力、进行培训并与友好国家交流专门技术。

巴林的政治领导层通过同意执行所有对话参与者商定的全国协商一致对话的全部构想并接受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此扼要阐述了包括许多人权保障的计划；巴林期待与巴林国内外所有相关合作伙伴一道实现所追求的各项目标。